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涉企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：人民防空工程领域检查5次，粮食综合领域检查4次，安全管理领域检查4次，食盐安全领域检查4次，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检查2次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领域检查4次，能源领域2次，商务领域5次，特殊规定的除外。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